公司代码：603677　　公司简称：奇精机械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汪永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文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73,025,638.49	906,487,653.64	4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1,574,792.51	457,016,972.51	86.3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37,029.09	71,840,046.06	-232.9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12,214,537.30	792,443,911.60	1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14,768.90	61,326,398.26	1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921,282.83	59,326,908.43	1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7	15.16	减少6.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0	-1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0	-11.67%

2017年1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8,000万股。
2017年5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总股本由8,000万股变更为13,600万股。
2017年9月5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总股本由13,600万股增加至14,017.74万股。
报告期末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以14,017.74万股为依据加权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449.40	-28,742.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2,736.13	2,780,012.1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16,383.56	2,119,226.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5,866.83	-604,224.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439.21	-293,349.58	
所得税影响额	-455,915.21	-779,435.52	
合计	1,736,449.04	3,193,486.0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9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71,400,000	50.94	71,4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汪永琪	6,334,200	4.52	6,334,200	无		境内自然人
汪兴琪	6,150,600	4.39	6,150,600	无		境内自然人
胡家其	5,038,800	3.59	5,038,80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良川	5,038,800	3.59	5,038,800	无		境内自然人
蒋静洁	3,903,760	2.78		质押	3,453,760	境内自然人
汪东敏	3,763,800	2.69	3,763,800	无		境内自然人
汪伟东	3,763,800	2.69	3,763,800	无		境内自然人
广州金控花都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770,700	1.98		无		国有法人
江苏瑞璟实业有限公司	1,699,414	1.2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蒋静洁	3,903,760	人民币普通股	3,903,760
广州金控花都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77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0,700
江苏瑞璟实业有限公司	1,699,414	人民币普通股	1,699,414
黄国鹏	1,042,710	人民币普通股	1,042,710
郑伟宏	641,860	人民币普通股	641,860
甄影	605,800	人民币普通股	605,800
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谟动量证券投资基金	603,620	人民币普通股	603,620
谈振国	5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6,000
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谟云尚私募投资基金	437,394	人民币普通股	437,394
蓝勇	423,320	人民币普通股	423,3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汪永琪系汪伟东、汪东敏之父，汪兴琪系汪永琪之弟，张良川系汪永琪、汪兴琪之表弟。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张良川、胡家其分别持有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21.04%、20.44%、12.50%、12.50%、16.76%、16.76%的股权。 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谟动量证券投资基金和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谟云尚私募投资基金属于同一家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8,734,509.04	33,333,273.30	46.20%	主要系发行股份收到募集资金
应收票据	159,015,873.30	56,893,012.03	179.5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加
其他应收款	4,860,506.59	3,525,548.94	37.87%	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
存货	302,275,522.94	193,271,280.86	56.40%	主要系公司根据销售和生产情况增加备货
其他流动资产	109,351,597.71	1,467,069.93	7353.74%	主要系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在建工程	53,035,463.84	15,282,385.10	247.04%	主要系年产150万套汽车自动变速箱离合器生产线和年产2500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38,800,000.00	99,100,000.00	-60.85%	主要系本期用募集资金偿还了流动资金借款
预收款项	2,027,187.56	942,021.90	115.2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预收款项增加
应交税费	6,368,871.52	10,163,391.28	-37.34%	主要系本期所得税和增值税减少
应付利息	51,816.96	130,391.24	-60.26%	主要系本期流动资金借款减少
其他应付款	61,973,116.51	2,209,357.75	2705.03%	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股本	140,177,400.00	60,000,000.00	133.63%	主要系发行新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及授予限制性股票
资本公积	531,615,454.26	164,067,345.16	224.02%	主要系发行新股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本溢价
库存股	61,282,458.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1,574,792.51	457,016,972.51	86.33%	主要系发行新股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本溢价
资产总计	1,273,025,638.49	906,487,653.64	40.43%	主要系发行新股和授予限制性股票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78,763,952.47	58,749,043.27	34.07%	主要系本期研发费用投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79,081.93	1,587,031.88	-130.19%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投资收益	1,515,001.37	255,921.07	491.98%	主要系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营业外支出	538,062.30	1,113,849.02	-51.69%	主要系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暂停征收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51,035.59	1,437,583.78	1273.91%	主要系本期出口退税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2,486,531.59	480,550,354.01	37.86%	主要系存货库存和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75,382.53	52,921,692.11	-42.98%	主要系支付发行费用、购买材料及设备购置增加，导致应缴增值税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37,029.09	71,840,046.06	-232.99%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增加，存货和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8,736.87		不适用	主要系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293.50	5,618,270.91	-95.60%	主要系2016年子公司安徽奇精处置土地、房产产生的现金流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000,000.00	2,500,000.00	10460.00%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187,797.53	22,856,598.12	338.33%	主要系募投项目投入增加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01,767.16	-14,738,327.21	不适用	主要系募投项目投入增加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639,458.00		不适用	主要系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和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500,000.00	148,343,498.62	31.79%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频率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800,000.00	195,143,498.62	31.08%	主要系公司用募集资金归还流动资金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222,643.38	19,897,675.21	222.76%	主要系本期派发了2016年度、2017年度中期现金红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9,489.46	440,000.00	3070.34%	主要系支付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67,325.16	-67,137,675.21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发行新股和授予限制性股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4,092.99	450,466.35	-478.30%	主要系汇率变动引起汇兑损失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24,435.92	-9,585,490.01	不适用	主要系发行股份收到募集资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2016年1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208号文）核准，于2017年1月18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13元，募集资金42,2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10.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49.8万元。
2017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12,176.10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使用募集资金7,249.8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6,696.10万元，其中"年产400万套洗衣机离合器扩产与技改项目"累计投入11,498.16万元，"年产2,500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7,948.14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投入7,249.80万元。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详见2017年2月2日、3月10日、5月6日、5月17日、7月26日、9月12日、9月30日、10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日常关联交易
2017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8日上交所网站。（公告编号：2017-018）
截至2017年9月30日，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545.45万元。
（3）诉讼进展情况
①临沂正科诉讼情况
2015年12月1日，公司作为原告向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尚欠原告货款5,108,267.30元，及其逾期违约金97,948.80元（以本金为基数，从2015年10月26日起算，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根据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5）临高新商初字第1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5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4,969,757.88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从2015年12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至判决确定的清产之日为止）。
2016年3月21日，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向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6年3月25日，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鲁1391民破[预]2-1号），裁定受理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公司已依法向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报了债权，目前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正在进行中。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事项暂无新的进展。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中，公司为原告，且公司已经将该笔诉讼涉及金额按照账面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笔诉讼不会对公司现有或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其他负面影响。
②杭州东林诉讼情况
2016年12月，公司作为原告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杭州东林塑胶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尚欠公司货款2,418,152.80元。
2017年7月14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6）浙0105民初8423号），判定被告向公司支付货款2,418,152.80元及利息损失，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6,722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仍未收到上述款项。
公司已将该笔诉讼涉及金额按照账面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笔诉讼不会对公司现有或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其他负面影响。
除上述两项诉讼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4）美的取消公司供应商资格事项的说明
2016年3月，公司销售代表李某因与美的A供应商的业务员发生口角，为泄私愤，李某在美的仓库中故意损坏A供应商的洗衣机离合器，造成14台洗衣机脱水异常。美的洗衣机事业部经核查后发布《关于对A离合器抱簧断裂的调查通报》，认定上述事故的责任方为公司，从而导致公司被取消与美的的合作资格。
上述事项系员工个人行为，具有偶发性，与公司产品质量无关。因此公司与美的进行积极协商，要求恢复供应商资格，但截至目前仍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5）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2017年7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7年8月31日为授予日，授予111名激励对象4,177,4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已于2017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9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6）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2017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9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9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永琪
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7-064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17年8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司于2017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现将其中涉及的每股收益相关数据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一、更正事项性质及原因
本次需更正的内容主要系公司财务人员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关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的理解有误，将公司公积金转增的股本按照时间加权计算，致使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填列错误。
每股收益应按2010年版《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35章-每股收益/第四节每股收益的列报："企业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或并股等，会增加或减少其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但并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这既不影响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经济资源，也不改变企业的盈利能力，即意味着同样的损益现在要由扩大或缩小了的股份规模来享有或分担。因此，为了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企业应当在相关报批手续全部完成后，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计算。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更正事项涉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2017年1-6月及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填报错误，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涉及2017年1-6月每股收益更正事项
（一）《2017年半年度报告》
1、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财务数据（P7）
更正前：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1	-22.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1	-2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8	-22.06%

更正后：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2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2	-1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0	-12.50%

2、第十节财务报告二、财务报表之合并利润表（P47）
更正前：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1

更正后：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2

3、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八、补充资料之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P120）
更正前：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9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1	0.53	0.53

更正后：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9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1	0.35	0.35

（二）《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二公司基本情况之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P2）
更正前：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1	-22.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1	-22.54

更正后：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2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2	-14.29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1、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之2、合并利润表（P15）
更正前：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五、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	1.47	1.29	1.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	1.47	1.29	1.03

更正后：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五、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86	0.76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86	0.76	0.61

2、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之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P22）
更正前：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5	1.47	1.29	1.03	0.55	1.47	1.29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3	1.33	1.23	1.01	0.53	1.33	1.23	1.01

更正后：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6	0.86	0.76	0.61	0.36	0.86	0.76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5	0.78	0.72	0.59	0.35	0.78	0.72	0.59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更正后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宪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25,514,709.13		1,782,443,626.67		1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9,044,348.90		1,085,271,581.92		0.3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8,225,004.33	22.26%	1,187,645,988.43		2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90,050.25	-636.92%	10,189,496.86		-6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61,139.06	-1,037.44%	6,226,352.16		-7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321,497.81	9,668.25%	-118,399,689.79		-28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3	-400.00%	0.0142		-79.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3	-400.00%	0.0142		-79.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25%	0.94%		-1.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7,708.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89,944.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8,625.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4,963.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52.91	
合计	3,963,144.70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蒋九明	境内自然人	29.00%	208,800,000		质押	198,000,000
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6%	180,429,093			
文细棠	境内自然人	8.46%	60,947,010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03%	36,180,000			
中铁宝盈资产－广发银行－中铁宝盈－广泰进取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4%	14,698,028			
中铁宝盈资产－广发银行－中铁宝盈－夺宝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2%	13,118,108			
蔡耀平	境内自然人	1.73%	12,477,105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财富尊享1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9%	10,000,013			
林晓斌	境内自然人	0.66%	4,765,329			
黄省平	境内自然人	0.57%	4,072,28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蒋九明	20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800,000
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0,429,093	人民币普通股	180,429,093
文细棠	60,947,010	人民币普通股	60,947,010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	36,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80,000
中铁宝盈资产－广发银行－中铁宝盈－广泰进取1号资产管理计划	14,698,028	人民币普通股	14,698,028
中铁宝盈资产－广发银行－中铁宝盈－夺宝1号资产管理计划	13,118,108	人民币普通股	13,118,108
蔡耀平	12,477,105	人民币普通股	12,477,105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财富尊享1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13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13
林晓斌	4,765,329	人民币普通股	4,765,329
黄省平	4,072,280	人民币普通股	4,072,2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文细棠直接持有公司60,947,010股股份，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36,180,000股股份，文细棠与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同比增减	期末比期初增减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44,252,753.92	93,587,237.72	54.14%	主要原因是公司货款结算较多的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付款项	16,060,432.45	11,759,123.25	36.58%	主要原因是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259,742.89	18,164,458.18	39.06%	主要原因是本期往来款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15,507,500.00	-96.78%	主要是本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4,649,644.66	6,145,418.85	301.11%	主要原因是基建工程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95,262.24	4,638,679.25	499.21%	主要是本期长期资产预付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65,000,000.00	165,000,000.00	121.21%	主要是本期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9,791,076.46	4,958,141.16	97.47%	主要是本期预收客户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8,753,072.75	19,755,763.72	45.54%	主要是本期税额增加所致

2、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同比增减	期末比期初增减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1,186,212.89	5,616,615.65	99.16%	主要是会计政策变更导致
管理费用	134,957,248.28	97,571,258.00	38.32%	主要是人工成本、折旧摊销、咨询及投资相关费用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22,217,648.14	9,067,445.19	145.03%	主要是本期资金成本上升及融资额增加，以及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益同比增长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952,985.21	763,259.96	286.89%	主要是本期应收款项增长导致坏账准备计提增多所致
投资收益	2,090,894.05	100,000.00	1990.89%	主要是本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所得税费用	4,980,802.96	2,284,589.35	118.02%	主要是递延所得税的转回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6年6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6）粤0305民初6421号]及《起诉状》等诉讼文件。南山法院已受理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康佳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关于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诉讼请求，2016年11月23日，南山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粤0305民初6421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

2016年12月16日，原审原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诉人一）与深圳找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上诉人二）不服广东省南山区人民法院（2016）粤0305民初6421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6）粤0305民初6421号民事判决第二、三、四项，改判被上诉人（公司）赔偿上诉人一直接损失人民币1,188,703.15元及可得利益损失人民币63,375,976.85元、被上诉人（公司）赔偿上诉人二直接损失人民币115,270.95元。请求判令被上诉人（公司）承担一、二审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二审尚未判决。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5.00%	至	-65.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3.98	至	1,077.88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79.6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7年，销售订单随市场波动有所增长，但人工成本等管理成本以及折旧与摊销等固定成本增加使得管理费用大幅增长；同时，资金成本上升及融资金额的增长使得财务费用增加。销售的增长带来的利润的增加无法弥补费用的增长，因此预计公司2017年度盈利水平大幅下降。 同时，因重组事项产生的中介费用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生，暂时未能可靠预计，因此上述业绩情况未包含重组事项产生的中介费用，特此说明。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7-072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索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泽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53,944,046.00		2,884,295,219.38		6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94,810,554.58		1,758,823,871.67		41.8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38,076,360.69	116.04%	3,238,331,419.04		9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032,390.09	19.11%	381,621,724.46		23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237,906.65	18.43%	155,933,687.34		4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417,878.42	-14.84%	-314,279,770.9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83	18.74%	1.009		205.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83	18.74%	1.009		205.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1.21%	19.56%		9.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70,567.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79,660.8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20,266,398.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11,262.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70,883.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3,555.42	
合计	225,688,037.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6%	86,999,013		质押	86,985,000
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9%	20,000,000		质押	20,000,000
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86%	19,065,603			
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9,915,147	9,915,14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2.46%	9,645,780			
华夏基金－浦发银行－华夏基金－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0%	8,237,986			
蔡燕芬	境内自然人	2.03%	7,964,587	7,964,587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6,864,988			
张立海	境内自然人	1.74%	6,836,697	6,836,697	质押	2,589,600
张立堂	境内自然人	1.45%	5,697,247	4,272,936	质押	1,3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86,999,013	人民币普通股	86,999,013
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65,603	人民币普通股	19,065,603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9,645,780	人民币普通股	9,645,780
华夏基金－浦发银行－华夏基金－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8,237,986	人民币普通股	8,237,986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64,988	人民币普通股	6,864,988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8号资产管理计划	4,642,565	人民币普通股	4,642,5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14,843	人民币普通股	4,414,843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10,068	人民币普通股	4,110,068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951,7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1,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索斌持有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0%的股权，通过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76.30%的股权。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9月30日应收票据比2016年12月31日减少60.72%，本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采用票据结算业务减少所致。

2、2017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54.3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杭州悠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化妆品业务收入增长，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3、2017年9月30日预付账款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134.5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为杭州悠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四季度化妆品业务旺季备货导致。

4、2017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211.60%，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杭州悠可纳入合并报表品牌运营保证金增加所致。

5、2017年9月30日存货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154.6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合作品牌增加导致的公司化妆品业务存货增加所致。

6、2017年9月30日其他流动资产比2016年12月31日减少39.23%，主要原因为购买理财产品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7、2017年9月30日长期股权投资比2016年12月31日减少71.82%，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杭州悠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长期投资抵消所致。

8、2017年9月30日无形资产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501.67%，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杭州悠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新增的无形资产及支付渠道转让费所致。

9、2017年9月30日商誉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121.49%，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杭州悠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10、2017年9月30日长期待摊费用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207.87%，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办公楼装修和杭州悠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11、2017年9月30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19.80%，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12、2017年9月30日其他非流动资产比2016年12月31日减少39.65%，主要原因为去年末预付工程款转资所致。

13、2017年9月30日短期借款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68.02%，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增加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14、2017年9月30日应付账款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178.1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杭州悠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四季度化妆品业务旺季备货所致。

15、2017年9月30日预收账款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91.81%，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预收化妆品业务款项增加所致。

16、2017年9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199.20%，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杭州悠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人员增加所致。

17、2017年9月30日应付利息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432.63%，主要原因为上年公司债利息每月计提年底一次性支付所致。

18、2017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700.71%，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杭州悠可完成股权过户，应付股权对价款尚未支付完毕所致。

19、2017年9月30日长期借款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34.12%，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长期借款融资增加所致。

20、2017年9月30日递延所得税负债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70.75%，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杭州悠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1、2017年9月30日资本公积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43.79%，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杭州悠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2、2017年9月30日未分配利润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72.18%，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杭州悠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公司利润增长所致。

23、2017年9月30日少数股东权益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102.87%，主要原因为上年按投资时点逐步合并，本报告期1至9月全部纳入合并。

24、2017年1至9月营业总收入比2016年同期增加97.82%，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及化妆品业务增长所致。

25、2017年1至9月营业成本比2016年同期增加98.74%，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及化妆品业务增长所致。

26、2017年1至9月营业税金及附加比2016年同期增加70.22%，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27、2017年1至9月销售费用比2016年同期增加148.99%，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及化妆品业务增长所致。

28、2017年1至9月管理费用比2016年同期增加86.23%，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及化妆品业务增长所致。

29、2017年1至9月资产减值损失比2016年同期增加166.04%，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应收款项增加、存货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30、2017年1至9月投资收益比2016年同期增加864.11%，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杭州悠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所致。

31、2017年1至9月营业外收入比2016年同期增加101.27%，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及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32、2017年1至9月营业外支出比2016年同期增加3512.21%，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33、2017年1至9月所得税费用比2016年同期增加120.92%，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及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34、2017年1至9月净利润比2016年同期增加223.13%，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杭州悠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投资收益计入当期及化妆品业务增长所致。

35、2017年1至9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2016年同期增加98.30%，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杭州悠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化妆品业务增长所致。

36、2017年1至9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2016年同期增加30.6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回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37、2017年1至9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2016年同期增加100.07%，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杭州悠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化妆品业务增长所致。

38、2017年1至9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2016年同期增加49.06%，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杭州悠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人员增加所致。

39、2017年1至9月支付各项税费比2016年同期增加79.10%，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化妆品业务增长所致。

40、2017年1至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6年同期减少41.48%，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杭州悠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化妆品业务为四季度旺季备货所致。

41、2017年1至9月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比2016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无此项业务。

42、2017年1至9月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比2016年同期减少52.31%，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杭州悠可作为联营企业利润分回所致。

43、2017年1至9月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2016年同期增加108.53%，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杭州悠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44、2017年1至9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2016年同期增加1155.87%，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杭州悠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产业链公司支付渠道经营权款项所致。

45、2017年1至9月投资支付的现金比2016年同期减少92.21%，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此项业务减少所致。

46、2017年1至9月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比2016年同期减少51.02%，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投资减少所致。

47、2017年1至9月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2016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无此项业务。

48、2017年1至9月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比2016年同期减少76.07%，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收到募集资金款所致。

49、2017年1至9月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2016年同期减少41.00%，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与2016年同期相比银行融资减少所致。

50、2017年1至9月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2016年同期增加2437.73%，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增加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51、2017年1至9月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2016年同期减少70.29%，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此项业务减少所致。

52、2017年1至9月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2016年同期增加273.37%，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增加融资租赁业务租金所致。

53、2017年1至9月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比2016年同期减少602.34%，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受美元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3月22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情请查询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2017年5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5号），详情请查询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3、2017年5月22日，杭州悠可原股东将合计持有杭州悠可63%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情请查询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4、2017年7月5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股份支付部分工作，新增股份15,303,158股，新增股份于2017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向杭州悠可相关股东支付股权对价款现金部分328,174,158元，后续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先行支付的现金对价款。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60.00%	至	19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8,187.82	至	53,747.95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533.7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为公司化妆品业务增长，及杭州悠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公允价值变动产生2.2亿元投资收益。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
2017年01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公告的权益变动情况
2017年03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重组进展情况
2017年05月04日	其他	其他	在全景网举办2016年度业绩说明会
2017年05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
2017年06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
2017年08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
2017年09月19日	其他	其他	参加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索斌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7-07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7年10月24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索斌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将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查询同日公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及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有效协调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明确具体发行过程，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做出如下提议：

1、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2、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陈索斌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7-071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7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伟程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7-073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庄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庄"）拟向浙江联合银行申请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杭州银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公司及浙江金庄股东黄波、叶凌、俞霆拟共同为浙江金庄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金庄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137号二楼-329

法定代表人：黄波

注册资本：2249.88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服务：美容咨询，成年人的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1349.92	现金	60%
黄波	359.94	现金	16%
叶凌	315.09	现金	14%
俞霆	224.93	现金	10%
合计	2249.88		100%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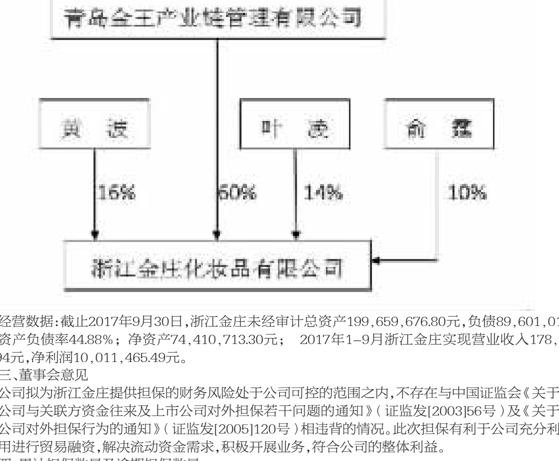

经营数据：截止2017年9月30日，浙江金庄未经审计总资产199,659,676.80元，负债89,601,011.42元，资产负债率44.88%；净资产74,410,713.30元；2017年1-9月浙江金庄实现营业收入178,889,274.94元，净利润10,011,465.49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浙江金庄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贸易融资，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可用担保额度为65,630万元，实际担保总额为28,288.4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08%，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所涉及担保额度35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9%，占2016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21%。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及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共同向浙江金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浙江金庄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为浙江金庄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